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考核要求及评定办法**

**一、考核要求**

为体现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的规范性和保证教学技能训练的有序进行，现对师范生教学技能考核作如下要求：

**1.考核内容：**考核包括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模拟授课三个部分内容，旨在全方面考察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

**2.考核办法：**学生按规定时间进入准备室，抽题后开始准备，准备时间为120分钟。课件制作过程中只可使用学院准备好的素材包。准备结束后开始进行模拟授课，时间为10分钟。

**3.评分规则：**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教学设计30分，课件制作20分，模拟授课50分。

**4.纪律要求：**不得替考，违规者全院通报，一年内不可重新报考。

**二、等级评定依据**

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评定依据如下：

**1.优秀：**（1）规定时限内完成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及模拟授课；（2）教学设计符合题目要求，重难点把握准确，各环节完整有序，逻辑严谨，层次清楚，具有一定的特色与亮点；（3）课件制作精美，突出重难点，并与模拟授课配合得当；（4）模拟授课自然流畅、仪态端庄，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与应变能力。

**2.良好：**（1）规定时限内完成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及模拟授课；（2）教学设计符合题目要求，重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各环节完整有序，具有一定的逻辑性与层次性；（3）课件制作能突出重难点，与模拟授课配合较好；（4）模拟授课基本流畅，仪态得体，具备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与应变能力。

**3.合格：**（1）规定时限内完成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及模拟授课；（2）教学设计符合题目要求，重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各环节完整，具有一定的逻辑性；（3）课件制作完整，基本能与模拟授课相配合；（4）模拟授课无明显卡顿，仪态得体，具备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与应变能力。

**4.不合格：**（1）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及模拟授课；（2）教学设计偏离题目要求，重难点把握不当，环节缺失，逻辑混乱；（3）课件制作粗陋，与教学设计及模拟授课内容脱节；（4）模拟授课出现明显卡顿，仪表不得体，语言表达能力及应变能力较差。